

鲁东大学文件

鲁大校发[2021]31号

关于印发《鲁东大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研究院,机关各部门,教辅各单位:

现将《鲁东大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
请遵照执行。

鲁东大学

2021年10月13日

鲁东大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毕业论文(设计)是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科学研究的初步训练,是学生提升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。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管理工作,提高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质量,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(教高〔2018〕2号)、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(教高〔2019〕6号)等文件要求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基本要求

第二条 毕业论文(设计)应具有思想性、科学性、创新性,体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,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和国家专业认证标准。

第三条 毕业论文(设计)实行准入制度,各专业须在人才培养方案中明示学生进入毕业论文(设计)环节所须获得的最低学分,达到该学分者方可进入毕业论文(设计)环节。

第四条 毕业论文(设计)的开展严格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时间进行,一般安排在本科阶段的最后一学期。

第五条 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的所有环节均须在毕业论文(设计)管理系统中完成。

第三章 组织管理

第六条 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在分管教学学校的领导下,实行校院两级管理。

第七条 教务处全面负责毕业论文(设计)的管理工作,主要包括:

1. 制定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的管理制度。
2. 组织和实施毕业论文(设计)各阶段工作,督促检查各环节的进展及质量。
3. 组织毕业论文(设计)的总结、评优及抽检工作。

第八条 各学院具体负责毕业论文(设计)的组织和实施工作,主要包括:

1. 根据学校毕业论文(设计)管理制度,制定本学院的毕业论文(设计)实施细则。
2. 加强指导教师队伍建设,开展指导教师培训,遴选优秀教师承担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工作。
3. 加强学生学术道德、学术规范教育。
4. 审核学生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的申请,并同校外单位及学生签订联合指导协议及安全协议。
5. 明确选题要求,审核并发布选题指南,组织学生选题。

6. 组织毕业论文(设计)各阶段检查工作,督促和支持解决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中发现的问题。

7. 组织内容审查,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观;组织形式审查、文字复制比检测,加强学术规范审查。

8. 组织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和成绩评定。

9. 组织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与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和推荐工作,做好毕业论文(设计)的总结及存档工作。

第四章 指导教师

第九条 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,指导教师由各学院确定,理工农类专业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6人,文科类专业不超过8人。

第十条 指导教师必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,同时具备一定的实践经验。初级职称人员不可单独指导毕业论文(设计),学院可有计划地安排他们协助指导,培养他们今后独立指导的能力。

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在校外单位完成毕业论文(设计),实行毕业论文(设计)“双导师制”,即以合作指导的形式聘请相关单位相当于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科研、工程技术、管理人员担任校外指导教师,同时指定本学院相关专业教师作为校内指导教师,以便及时掌握进度和要求,协调有关事项。

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负责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,主要包括:

1.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,按选题原则,指导学生正确选题。

2. 指导学生制定工作计划,定期对学生的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进行指导、检查和答疑,在管理系统内提交不少于4次文字指导记录。指导过程中注重培养学生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,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,鼓励学生的创新精神。结合业务指导,对学生进行学术诚信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。

3. 负责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前的内容审查、形式审查等工作并及时写出评语、评定成绩,合格的学生方可参加评阅及答辩。

4. 负责毕业论文(设计)课程评价,不断改进毕业论文(设计)教学工作,提高毕业论文(设计)质量。

第五章 学 生

第十三条 学生在完成毕业论文(设计)期间,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:

1. 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,严格按照工作计划规定的时间及要求,及时在毕业论文(设计)管理系统中提交相关材料,按时完成毕业论文(设计)。

2. 定期主动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度,认真接受指导教师指导。

3. 恪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,秉持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,严禁代写、买卖论文。

4. 毕业论文(设计)成果,经指导教师允许方可作为论文发表。

第六章 选 题

第十四条 选题应遵循以下原则:

1. 专业性。选题要有明确的针对性,切忌题目立意过大,内容空泛。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,使学生在专业知识应用方面得到较全面的训练。

2. 实践性。选题应尽可能与科研实际工作以及生产和社会实践任务相结合。鼓励学生将选题与其参加过的科研项目、社会实践、实习、实验相结合。

3. 创新性。选题应力求在立意、研究内容、研究方法、资料(数据)收集等方面有创见和突破,力求与学科创新、技术创新和具体产品创新相结合,在难度适中的前提下反映科技创新和社会生产创意的需要。

4. 可行性。选题应符合本科生知识、能力、水平和工作条件的实际,工作量适当、难度适中。

5. 个性化。选题应体现因材施教,避免千篇一律。鼓励学生根据自身兴趣和所长,在教师指导下自选题目并创造性地开展研究工作。鼓励学生参与教师科研课题。

第十五条 选题一般由指导教师提出,由各专业负责人审核后于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开始前2周内向学生公布,实行双向选

择,学生自拟题目须经指导教师同意。近三年内使用过的选题应避免重复。

第十六条 选题要求一人一题,可以几名学生共同完成一个大课题,每个团队成员各有一个相对独立的分课题,分课题要设计合理,研究内容有机联系,完成总课题的同时每个团队成员也须独立完成分课题的毕业论文(设计)。

第十七条 有条件的学院可以尝试组织不同学科、不同专业的学生合作完成毕业论文(设计)大课题,促进学术交流,扩大学生知识面,提高学生的科学研究能力。

第十八条 选题确定后原则上不得调整或更改,若确因特殊原因需变动选题,应提出并经指导教师和专业负责人审批同意,通过论文管理系统完成选题更改。

第七章 评阅与答辩

第十九条 评阅前,毕业论文(设计)须进行内容审查、形式审查和文字复制比检查等,达到各专业要求后方可参加评阅及答辩。

第二十条 答辩前,学生的毕业论文(设计)材料须提交评阅人评阅。评阅人由专业负责人确定,应具有指导教师资格,但指导教师不得担任所指导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的评阅人。评阅人须就毕业论文(设计)完成质量给出评阅意见及成绩。

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成立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委员会,主持

本单位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工作。答辩委员会由各学院领导及专家5人以上组成,设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秘书各一人。

第二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组织若干个答辩小组,具体负责答辩工作。每个答辩小组不少于3名成员(不含答辩秘书、答辩记录员),每个成员所指导的学生不得分配在本组参加答辩。答辩委员会及答辩小组成员必须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担任。

第二十三条 答辩应以公开方式进行,答辩委员会及小组人员名单、分组情况、时间、地点等应在答辩前公布。

第二十四条 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工作原则上采用线下答辩。若因特殊原因采用线上答辩的,经答辩委员会研究同意后方可进行。线上答辩须全程录像,答辩流程、材料的存档等要求与线下答辩要求一致,线上答辩与线下答辩要做到同质等效。

第二十五条 对拟推荐申报校级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和初次答辩后存在较大异议的毕业论文(设计),答辩委员会须组织二次答辩;对初次答辩成绩不及格的毕业论文(设计),学生须认真修改,经指导教师、答辩委员会同意后二次答辩。

第八章 成绩评定

第二十六条 毕业论文(设计)总评成绩由指导教师评定成绩、评阅人评阅成绩和答辩成绩按比例计算,成绩评定标准及比例由各专业自行确定。总评成绩须答辩成绩合格后进行评定,采用

五级制记分法。

第二十七条 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结束后,各学院组织遴选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,推荐比例不超出本学院毕业总人数的 2%。

第九章 存 档

第二十八条 学院保存毕业论文(设计)和相关表格的电子版、纸质版,以及毕业论文(设计)创作过程中产生有保存价值的资料(图纸、文档资料、实验记录、原始数据、计算数据、调研记录、程序、音像磁带、磁盘、图片、设计手稿、打印本等)。教务处保存毕业论文(设计)电子版。

第十章 附 则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

鲁东大学办公室

2021年10月15日印发
